

南區區議會

修訂 2013-14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3-1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擬議修訂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修訂 2013-14 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，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「總署」）2012-13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，當時預計超支額為 2,611,789 元，即撥款額的 21.3%。

3. 其後，總署於 2013 年 4 月 5 日公布南區區議會於 2013-14 年度所獲撥款額，將恆常撥款額由 12,250,000 元增至 13,100,000 元，並新增一筆 90 萬元的特別撥款作推廣文化藝術之用。因應最新的撥款額及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最新決議，建議將 2013-14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修訂如下：

- 按 2013 年 3 月公布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（較 2012 年 3 月增加 4%）調高各項目的撥款額；
- 根據 2013 年的經驗，「創意展藝坊」涉及的版權費用甚高（3 小時的演出支出已逾 1 萬元），加上其他服務如噪音管理、保安／清潔（最低法定工資）及結構工程師等費用均較以往為高，建議給予較大的撥款增幅，將預留撥款額由 15 萬元增至 18 萬元（增幅為 20%），以鼓勵此地區經濟活動；
- 因應政府新增的文化藝術特別撥款及區議會的工作目標（發展南區文學徑及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為地區品牌），建議設立推廣文學及音樂活動的撥款各 15 萬元，地區團體申請撥款上限為 5 萬元，以在區內舉辦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；
- 南區足球隊於 2012 年 7 月正式晉級甲組聯賽。建議將地區足球

訓練的撥款額由每年約 26 萬元上調至 36 萬元，以支持及推廣足球運動；

- 建議將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活動的撥款額由 5 萬元上調至 6 萬元，地區團體申請撥款上限為 2 萬元；
- 建議加大推動環保工作的力度，將有關撥款額由 10 萬元上調至 15 萬元；以及
- 因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「康文署」）的需要調整康體活動、免費文娛活動及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的撥款。因資源有限，無法應康文署的要求將康體活動的撥款由 4,909,700 大幅增加至 5,615,023 元，建議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調該項目的撥款額至 5,090,000 元。

4. 擬議的修訂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，預計超支額為 2,545,702 元，即撥款額的 18.2%。由於團體在完成個別活動／計劃後，一般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，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將遠低於此數。在有需要時，區議會亦可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上文第 2 至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，並通過載於附件的 2013-1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3 年 5 月